关于确定张鑫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根据河南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实行“双推双评三全程”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经过个人申请、党员推荐和工会投票、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，确定以下人员为入党积极分子：

张鑫，女，1991年8月出生，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教师；

为扩大民主，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，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监督，现将张鑫同志的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天（2021年3月22日－26日）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支部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3962879296

文化传媒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1年3月22日